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16121轉274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108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08326A00_ATTCH1.odt、010832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
及公告示例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，有關本市校園
室外及室內仍維持暫停開放，若有調整將由本府統一宣布
後另行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087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
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